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7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第2梯次）、補助名冊（第2梯次）（376550000A\_1110171623\_ATTACH1.odt、376550000A\_1110171623\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同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4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為主要補助對象；惟倘為貴校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其於完成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能力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三、本府第1梯次收件日業已111年7月29日截止，另第2梯次申請期程至112年1月10日前截止收件，請貴校依申請條件並

111/08/26



1110004244

平  
安  
無  
事

5

於檢核確認後，於期限內將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補助名冊逕  
送本府承辦人魯木伊木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44